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3年度偵字第5247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仿冒「蠟筆小新 Crayon Shinchan」商標之蠟筆小新塑膠製
擺飾品壹個及犯罪所得貳萬參仟玖佰零陸元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鴻文（下稱被告）涉犯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苗栗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2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蠟筆小新塑膠製擺飾品1個，經鑑定為仿冒品，應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聲請宣告沒收；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3906元，係被告因不詳犯罪者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復因事實上原因無法追訴犯罪行為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1 2項第2款、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04 字第52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
05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是被告應
06 符合「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

07 (二)扣案印有「蠟筆小新 Crayon Shinchan」商標圖樣之蠟筆小
08 新塑膠製擺飾品1個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商品，有國
09 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
10 資料檢索系統00000000號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授權證明書各
11 1份在卷可查（113年度偵字第5247號卷《下稱偵卷》第41至
12 42頁反面、第44至49頁），足認扣案之蠟筆小新塑膠製擺飾
13 品1個，係商標法第98條所定侵害商標權之物，而屬刑法第4
14 0條第2項所定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
15 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6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被告於偵查中繳回之現金2萬3906元，係被告因不詳犯罪者
18 冒用其個資申辦蝦皮賣場帳號「t8u8gw17uu」，並販賣違反
19 商標法商品後，匯入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款項乙節，業經被
20 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明確（偵卷第18頁反面至第19頁反
21 面、第160頁及反面），並有苗栗地檢署當事人自行繳回犯
22 罪所得通知書1紙在卷可憑（偵卷第161頁），堪認被告係因
23 不詳犯罪者之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上開犯罪所得。然因該不
24 詳犯罪者之身分未明，克盡偵查之能事，仍因事實上原因未
25 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則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就上開
26 犯罪所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沒收
27 （依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規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
28 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2項第2款、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信全